

107 學年度五專生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(此為五專新生版本)

一、申請資格及權利與義務

1. 因學校宿舍床位有限(3630 床位)，只提供以當日無法通勤往返同學登記申請，並以家住遠途(花東、離島、苗栗以北為第一優先，中彰投以南及屏東為第二順位，雲嘉南、高雄為第三順位)。原則保障五專生前三年之床位，第四年開始請參與舊生宿舍抽籤作業)。
2. 住宿權利為**一學年【上、下學期】**(除休、退、轉學、勒退或因病等特殊原因外，**中途不得無故退宿或轉移住宿權利**，否則依學校規定辦理，請**新生同學審慎決定**；**五專新生一律住宿六宿四人房**。
3. 因特殊原因申請退宿條件如下：
(1)氣喘病需家人照料者。(2)精神分裂症者。(3)嚴重傳染病者。(4)殘障行動不便者。(5)敗血症者。(6)羊癲瘋者。(7)其他重症不適合住校者。(8)住校期間發生重大情事，不宜住宿者，如車禍(行動不便、需要他人協助者)或重大過失(定期察看以上處分者)。符合上列(1)~(8)款條件者，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申請，經學校審查核准後，始得辦理退宿。
符合上述退宿條件同學不得申請住宿，請同學及家長見諒。
4. 期中住宿生違犯賭博、偷竊、留宿異性、打架等規定或違反宿舍管理實施要點，屢勸不聽者一律退宿，且不得辦理退費。
- ★5. 肢體殘障可**自行處理**日常生活同學，請先行知會本校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(06-2533131#2223)，便於安排床位。
- ★6.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住宿，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，**逾截止時間未辦理者**視同放棄住宿保障權利。
- ★7. **辦理就貸學生請於繳費期限內 8/1~8/13 日，辦理完成就學貸款全部程序，並至學校就學貸款網頁完成登錄手續**，以利住宿確認作業；**逾時者視同放棄個人住宿權利**。
8. 如同學**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，取消住宿權利**，不得異議。
9. 新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完畢後，開學前後可能會有少數空床位釋出，台南周遭市區欲候補住宿同學可再提出申請。
10. **寒/暑假住宿須另行收費，並按學校實際需求開放宿舍提供同學住宿使用，原住宿該宿舍寢室同學需配合搬遷，不得異議。**(請注意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)
11. 需配合宿舍寒/暑假學校工作任務，實施全部或局部撤宿淨空。

二. 辦理時程

1. 紙本申請(現場報到時申請/繳交)
- ★2. 住宿費繳納方式：於彰銀學費繳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**住宿費繳費單(系統會出現註冊學雜費繳費單與住宿費繳費單各一)**，時間以註冊組公告為準；可於彰化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，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四大超商、信用卡進行繳款。即日起下載或繳費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映，並按時限完成，逾期者自行負責。
- ★3. 使用信用卡繳款者，需於公告最後繳費期限日**前五天**完成信用卡繳費，才能準時入帳；未能準時入帳者，若被視為未繳費而喪失住宿權利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4. 時限截止時仍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權利(以銀行戳章及轉帳單時間為憑)，截止後提款機或銀行如尚能繳費學校概不採認；床位將移做下一梯次運用，請同學注意配合。
5. 期末住宿結束應清掃乾淨經宿舍幹部檢查後始得退房；凡未繳回房門卡或未經幹部檢查合格，擅自退宿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★6. **開學進住時請攜帶繳費單收據(就貸生請帶對保單影印本及可貸金額明細表)，另應先行上網點選「確認」住宿確認書(中籤公告後上網確認)**，核對無誤後始可進住。
7. 寢室分配：**107 年 8 月 31 日**前公佈於**【學生宿舍專區】**首頁中(<http://dorm.osa.stust.edu.tw/>)，進住現場則以書面張貼公告之。
8. 繳費完畢之新生請依學校規定之時程進住學生宿舍(開學日前一週內)，宿舍相關位置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頁之平面圖。

三、一般規定

1. 網頁登記、房間設備等相關問題請先上網參閱或洽生輔組，電話(06)2533131 轉 2201 或 2202。
2. 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網路首頁最新訊息及宿網公告，同學有權利及義務經常上網瞭解，並參與各項活動及遵守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應注意而未注意視同放棄。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公佈。
3. 各宿舍簡介請參考「學務處宿舍專區」之宿舍介紹，網址：<http://dorm.osa.stust.edu.tw/>。
4. 宿舍介紹/常見問題/活動/公告等，可參考南臺宿舍臉書粉絲專頁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nofficial.stust.dorm.fans.club>

附件一：宿舍房型與設施（五專新生）

意願代碼	舍別	寢室人數	內部設施(設備)	價格	備註
11	六宿 (男、女生)	四人房	套房、冷氣、網路接點、電話分機。含水電費，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 1500 度(4500 點)使用，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。	12,500	

南臺科技大學代表電話：06-2533131；學務處生輔組 轉 2201、2202。 傳真：06-2535254(生輔組)

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